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524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品旭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2,64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書記官 賴怡靜